



2003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6月6日的信(S/2003/622)并随函转递突尼斯依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9 月 1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 法文]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照会，并随函转递突尼斯对照会中所提问题的答复（见附文）。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突尼斯对围绕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第二次提出的问题和进一步意见的答复**1. 关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措施****1.2 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和起诉行为人****1.2.1 将要进行的立法**

在提交补充报告时，突尼斯正在起草一份旨在支持国际反恐努力的法案。该法案先提交给宪法委员会，由其确保法案符合本国宪法；然后转交给国民议会（议会），由议会各委员会进行审议。

自此以来，突尼斯已通过 2002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第 99 号法令以及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第 63 号法令。

考虑到缔约国根据这两项公约所应承担的新的国际义务，并鉴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清洗非法来源资金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突尼斯对上述法案重新进行考虑，以便将反洗钱和制止非法筹资的内容纳入法案。法案已再次提交宪法委员会审议。目前，法案正在由国民议会进行研究，有望今年获得通过。

修正后的法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各项有关国际公约以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八项建议。该法案内容如下：

- 第一章专述支持国际反恐怖主义的努力；
- 第二章专述反洗钱问题；
- 第三章列有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反洗钱两方面的共同规定，涉及下列问题：
 - (一) 堵塞非法筹资的途径；
 - (二) 在中央银行设立金融分析委员会；
 - (三) 建立调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制度；
 - (四) 举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义务；
 - (五) 建立机制以冻结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

该法案界定了恐怖罪和视同恐怖罪的罪行（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等等）的定义。

恐怖罪是一项普通法罪行，依据刑法规定予以处罚。根据法案第四章所述标准，所谓恐怖罪，是指旨在对个人、群体或公众制造恐怖的任何个人或集体行为，其目的在于：影响国家政策，迫使一国有某种作为或不作为；扰乱公共秩序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人员或财产；破坏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国际组织的院所；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从而严重危害公众生命与健康；或破坏极为重要的资源、基础设施、交通和通讯手段、信息系统或公共设施。

我国 2001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报告的第二章列举了根据若干标准可被视同为恐怖罪的普通法罪行（见 S/2001/1316）。

为涵盖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各项有关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事项，法案不仅将恐怖行为、而且将这方面的所有煽动、支持和提供资助行为视为犯罪；即使没有实施任何恐怖行为或未遂恐怖行为，这些煽动、支持和提供资助行为本身也是犯罪。

法案将下列违法行为定为犯罪：

- 第 12 条：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或参与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犯罪组织或团伙（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20 000 第纳尔）。
- 第 13 条：加入以恐怖主义方式实现其目的的犯罪组织或团伙，或参加为在本国境内或国外实施恐怖行为而进行的军事训练（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 第 14 条：为在本国境内或国外实施恐怖行为，利用本国领土招募或训练个人或团体（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 第 15 条：为实施或筹划针对他国或其民众的恐怖行为，利用本国领土（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 第 16 条：向犯罪组织、团伙或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提供武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相关器材、设备或装置（监禁 5 至 20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 第 17 条：将能力或知识用于为犯罪组织、团伙或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服务，或泄漏或提供情报以帮助实施恐怖行为（监禁 5 至 20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 第 18 条：向犯罪组织或团伙成员或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提供集会场所、收留或藏匿此类人员、帮助其潜逃、妨碍对其进行逮捕或处罚、或通过其行为获益（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20 000 第纳尔）。

- 第 19 条：在明知资金将用于向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组织或行为提供资助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捐款或筹集资金，无论这些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 第 20 条：藏匿或帮助藏匿与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或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任何类别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动产或不动产、收入或收益的真实来源，或同意将此类资产置于虚假名下或投入经济活动，无论这些资产来源是否合法（监禁 5 至 12 年和罚款 5 000 至 100 000 第纳尔，且法庭可以提高罚金数额，最高可至罪行所涉资产价值的五倍）。
- 第 21 条：该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对确定了个人责任的法人或法人代表采用第 19 和第 20 条规定的处罚，但是，这并不排除对其起诉的可能。法庭可对被证实参与罪行的当事方处以数额相等于原先罪行罚金五倍的罚金。
- 第 22 条：没有立即向主管当局举报与恐怖罪行有关的活动、情报或迹象，即便这样做是出于职业保密（监禁 1 至 5 年和罚款 1 000 至 5 000 第纳尔）。
- 第 23 条：在恐怖主义案件中作伪证（监禁 3 至 6 个月和罚款 100 至 1 000 第纳尔，且不排除处以比伪证处罚更为严厉处罚的可能）。

除颁布以上特别规定和将这些行为视为犯罪外，法案还考虑到这些行为的严重性，并就此规定，可对恐怖行为的实施或参与（依循刑法第 32 条和有关同谋的规定）处以最严厉的处罚，如果证实有关罪行与恐怖行为有关联，即使恐怖行为没有实施或没有开始实施。

此外，法案还规定，情节加重（累犯、行为人的特性、犯罪情节及后果等等）处罚则更加严厉，但禁止处罚累加，即便罪行是连续发生的。

关于在金融方面进行反恐和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问题，法案不仅将为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组织或行为提供和筹集资金、而且还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 第 69、第 70、第 74 和第 101 条：这几条涉及法人不遵守尽职调查义务和最基本会计规则的问题。法人的主要责任有：
 - (一) 拒绝任何来历不明、来自按法律规定是严重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非法活动、或出自己知与突尼斯境内或国外的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自然人或法人、组织或机构的捐款或财务援助；
 - (二) 拒绝来自国外的一切资金，除非资金是由设在突尼斯的获得许可的经纪商经手；
 - (三) 拒绝接受总额为 5 000 第纳尔或超过 5 000 第纳尔的现金，包括即便交易是分数次进行，但认为其间有联系的情况；

(四) 存录会计账簿；保留列有来自境外的款项和转账的清单，其中尤其列出有关数额及用途，并注明所涉自然人或法人，编制年度报表，从交易日起至少十年之内应保存有关资料和会计账簿；

(五) 核实客户身份；若当事人身份不明或所述身份不完整或是假的，应拒绝进行交易，尤其是开设账户、接受存款、租用保险箱、存放资金或进行大笔现金交易时。

不遵守上述规则的法人或法人代表可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3 年和罚款 5 000 至 10 000 第纳尔的处罚，且不排除追究所涉法人的责任并处以数额为原先罪行罚金五倍的罚款的可能。

- 第 73 和第 101 条：不履行接受外部审计的义务（监禁 6 个月至 3 年和罚款 5 000 至 10 000 第纳尔，且不排除追究所涉法人的责任并对其处以数额为原先罪行罚金五倍的罚款的可能）。
- 第 76 (1) 段和第 99 条：在进出境和边境时不向海关当局上报携入或带出的数额达到或超过财政部决定所规定金额的外汇（监禁 5 年至 10 年和罚款 3 000 至 300 000 第纳尔，且罚金数额最多可提高至罪行所涉资金价值的五倍）。
- 第 76 (2) 条、第 99 和第 100 条：获准进行汇兑交易的经纪商和下属机构未按规定核实所有进行数额达到或超过财政部决定所规定金额的外汇交易的人的身份，或向中央银行报告（监禁 1 个月至 5 年和罚款 3 000 至 300 000 第纳尔，且罚金数额最多可提高至罪行所涉资金价值的五倍）。
- 第 86、第 87 和第 101 条：上报方未按规定中止上报所涉及的一项或多项交易，或未遵守不得向当事方通报报告的内容和由此采取的措施的规定（监禁 6 个月至 3 年和罚款 5 000 至 10 000 第纳尔，且不排除追究所涉法人的责任并对其处以数额为原先罪行罚金五倍的罚款的可能）。
- 第 97 条：故意不履行举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义务（监禁 1 年至 5 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

除上述处罚外，法案第 45、第 46 和第 67 条规定了其他一些处罚，主要有：

(一) 没收通过犯罪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不论资产为罪行行为人、还是其合作者、兄弟姐妹、配偶或配偶家属所有，也无论这些资产是原始形式、还是变为其他形式，除非证实这些资产不是所涉罪行所得；

(二) 扣押已经被清洗资金以及洗钱交易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资金，并由国家没收；如无法进行扣押，则应处以罚款，数额不得低于应没收的资金；

(三) 没收武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用于实施罪行或协助实施罪行的器材、设备或装置，以及进行制造、持有、使用或交易即为犯罪的物品；

(四) 没收罪行行为人的全部或部分动产或不动产及银行账户，如有有力理由认为它们曾被用来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组织或实体。

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还可接受 5 至 10 年的行政监管。

此外，法案还规定，可对罪行行为人处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所有处罚或其中部分处罚；例如，如果他曾利用职业和社会活动一次或数次洗钱，清洗通过法律视为犯罪的非法活动获得的资金，或涉及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组织或实体则禁止他继续从事这些职业或社会活动。

1.2.2 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突尼斯已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国民议会通过 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99 号法，批准了签署。共和国总统依照 2003 年 2 月 24 日第 441 号法令批准了该公约，意味着该公约自此在突尼斯生效。

根据《宪法》，公约一经国民议会核准和共和国总统批准，即纳入现行国内立法，并优先于国内法。

原则上不需要为采纳这些公约的规定重新颁布国内法。不过，鉴于公约批准后所产生义务的性质，某些国内法，尤其是本质上属于刑事范畴的国内法，不能直接适用。刑法条款规定立法机构要采取行动，根据违法行为和处罚须由法律界定的原则，将所指行为定罪并确定相应的处罚。因此，根据《宪法》第 13 条和《刑法典》第一章的条款只有在违法行为实施之前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本报告第 1.2.1 段概述了法案的要点，列举了所指的违法行为和主要的执法机制。该法颁布后，将立即通过一整套执行细则。

1.2.3 为恐怖主义目的筹集资金为刑事罪

为断绝为恐怖主义筹资的来源，法案第 19 条规定，在明知资金将被用于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组织或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筹集资金，即为犯罪，而不论这些资金来自何处，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

第 20 条规定，隐瞒或帮助隐瞒属于与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或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动产或不动产、收入或收益的真实来源，或者同意将这类资产置于假名之下或将这些资产融入经济活动，均为犯罪，不论这些资产来自何处，是合法还是非法的。

第 15 条规定，利用本国领土实施或筹备针对他国或他国居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上述目的提供和筹集资金的任何行为，均为犯罪。

第 14 条规定，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蓄意行为，均为犯罪。

法案将上述行为定为犯罪，认为它们本身已经违法，无论它们是否与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无论它们是已经实施，还是开始实施，也无论它们是在突尼斯境内，还是在他国领土上实施的。

此外，法案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无论所提供或筹集的用于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活动或组织的资金来自何处，是合法还是非法的，也无论这些资金是否从一个国家转入另一个国家。

这就是说，根据法案第 24 条，一旦证实上述违法行为与特定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即便它们尚未实施或尚未开始实施，即应按参与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处以最严厉的刑罚。

因此，可以认为法案论述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 (b) 分段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第二章第 3 段提出的所有问题。

1.2.4 冻结资金

在预审或移交庭审前羁押嫌疑人

突尼斯法律遵循《宪法》，加强对人身自由的保护。依照《突尼斯宪法》第 12 条，“拘留应接受司法监督，羁押时必须出示法院令，不得任意拘留或羁押任何人。”这与国际文书中有关保护人权和人身自由的建议相符。

突尼斯法律不同于某些其他立法，没有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措施，但司法警察在进行初步调查或执行调查委托书时可下令拘留嫌疑人，预审法官在调查开始前也可下令羁押嫌疑人。

综上所述，可在初步调查期间和预审开始前拘留嫌疑人，也可在把嫌疑人移交庭审前对其进行羁押。

现行法律制度在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取得成功和保护人身自由之间求得了平衡，因而履行了突尼斯承担的各种国际义务。

在调查或移交庭审前冻结嫌疑人的资金

依照法案第 86 条，一旦发现可疑或异常交易，必须立即予以中止，不必等待授权。

依照第 87 条，金融分析委员会可临时授权可疑或异常业务的发现者冻结所涉资金，并将其转入临时帐户。但该发现者不得将这些措施通知嫌疑人，以防止嫌疑人的其他资金流向国外。

在金融分析委员会调查期间将一直维持上述措施。如果调查无法证实怀疑，委员会将通知上报有关交易者，并批准立即取消对资金的冻结。

如果怀疑得到证实，委员会将把案件移交检察院审查，并通知上报有关交易者。上报交易者在检察院审查案件期间（最多两天）将维持对资金的冻结。

如果检察院决定不再追究此事，则立即取消对资金的冻结。如果检察院决定开始预审，只要有关司法机关认为有必要，资金冻结就必须维持。

此外，法案第 94 条规定，即使未上报任何可疑或异常交易，也可冻结嫌疑人的资金，条件是突尼斯初审法院院长在检察长向突尼斯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后批准冻结。

综上所述，可在开始预审或移交庭审前冻结嫌疑人的资金。

应他国请求冻结嫌疑人的资金

法案没有明文规定可应他国请求冻结嫌疑人的资金，但突尼斯政府可受理此类请求，并争取作出冻结资金的决定。

为此，可使用上文提到的任何一种方式（由金融分析委员会或突尼斯初审法院院长在检察长向突尼斯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后授权这样做）。

根据突尼斯法律，国家在提起公诉时拥有广泛的权力，正如《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所述，“即便指控的理由不足或证据不足，共和国检察官在对某人提出指控或在必要时提起诉讼之前，可请初审法官进行调查”。因此，无论如何，都可以以他国提出的冻结资金请求为依据，批准进行调查，预审法官届时可下令冻结属于嫌疑人的资金，直至调查结束。

1.2.5 用本国领土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阅《刑法典》中分别涉及危害国家对外安全和犯罪团伙的第 61 条和第 131 条。

《刑法典》第 61 条之二规定：

“任何突尼斯人或任何外国人，

- 试图以任何方式危害突尼斯的领土完整；
- 与其他国家的人员进行联系，以便损害或已经损害突尼斯的军事或外交地位，都构成危害国家对外安全罪，处以第 62 条规定的处罚。”

关于将在他国实施的行为定为犯罪的问题，可参阅《刑法典》第 61 条和第 62 条之二，后者规定：“本章规定的处罚适用于针对与突尼斯签订有盟约或相当于盟约的国际公约的国家实施的行为”。

法案禁止将突尼斯领土作为跳板，支持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组织或活动实施或协助实施针对他国或他国居民的恐怖主义行为，或筹备此类行为。

法案第 13 条规定，加入犯罪组织或犯罪团伙，不论其组织形式为何，有多少成员，只要它利用恐怖主义来实现其目的——即便它这样做只是出于偶然，也是犯罪。

法案第 14、15 和 18 条规定，利用本国领土招募或训练某一个人或某一群人，以便在本国或外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利用本国领土实施或筹划针对他国或他国居民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为犯罪组织或犯罪团伙的成员或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提供集会场所、留宿他们、藏匿他们、帮助他们逃逸、阻挠对他们进行逮捕或处罚、或者从他们的行为中获益的任何行为，均为犯罪。

法案第 16、17、19 和 20 条规定，其他形式的帮助，例如向犯罪组织、犯罪团伙或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提供武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物资、设备或仪器；将权能或知识交由他们支配、或者泄露或提供情报，以帮助他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向他们提供或为他们筹集资金；或者隐瞒或帮助隐瞒属于他们的动产或不动产、收入或收益的真实来源，或者同意将这类资产置于假名之下或将这些资产融入经济活动，均为犯罪。

就实施而言，海关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实国内法和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并确保执行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主管各国海关部门之间的相互合作的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各项建议和决议。为此，应当指出，在 2002 年 6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上，海关组织就国际物资供应网的安全和便利化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不久提出该草案，目的是打击恐怖主义。

这项决议的执行，需要人力和财力、用于进行信息电子交流的现代技术，还需要提高海关部门的能力和效力，这正是有关海关部门所缺乏的。因此，海关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努力建立统一的机制、规则、信息和程序，以便执行上述决议。

突尼斯海关密切关注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并尝试开发现代技术来监督国际贸易和打击海关领域的非法活动，方式有：

- (一) 使用 X 光机检查集装箱；
- (二) 采用电子形式同对外贸易有关各方交流信息；
- (三) 利用现代技术来鉴选和评估风险；
- (四) 在陆地、海洋和航空过境点派驻联合小组（拥有爆炸物或毒品方面的专长），帮助治安部队保证国境线的安全；

(五) 帮助主管机关（国家卫队、突尼斯海军等）监视海岸线和突尼斯领海，打击越界偷渡，以及应对一切安全威胁。

突尼斯力争在规定期限内（2004 年 7 月 1 日前）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作出的修正。

另外，突尼斯将定期关注国际劳工组织为修订《1958 年关于海员身份证件的第 108 号公约》所做的工作。

1.2.6 边界管制

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突尼斯开始逐步在边界警察中心和哨所建立一个对外国护照进行电子扫描的系统。

考虑到以下因素，某些边界管制单位已优先收到护照电子扫描器：

- (一) 通过突尼斯国际机场进出境的人数和需要保护前来突尼斯者的安全；
- (二) 某些邻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增加，西部边界易受影响；
- (三) 有大批人经 Ras al-Jedir 进出（每天近 15 000 人），且某些国籍的人、特别是非洲某些国籍的人身份敏感；
- (四) 突尼斯港口和拉古莱特对停泊在那里的突尼斯或外国船只与游轮的重要性，以及进出港船只的数目。

剩余的边界管制单位将会配备护照电子扫描器。

1.3 保护经济和金融制度

法案提出了一个条款，确保金融业务是透明的，突尼斯的经济和金融制度不被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和组织利用，或被用来开展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活动。这一条款的要点是：

- (一) 制订所有法人、包括非营利组织都要遵守的最起码的会计准则和尽职准则，以防止它们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在交易前核查客户身份的义务，禁止编号账户和禁止来路不明的汇款）；
- (二) 建立一个发现和上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系统；
- (三) 建立一个迅速冻结用于进行可疑交易的资金的系统；
- (四) 在中央银行建立一个金融分析委员会。

(a) 关于用于发现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标准，考虑到资助恐怖主义的方式和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组织或活动转移资金的方式在不断改变，立法机构更愿

意采用一个灵活的制度。因此，将在实施法案的过程中，而不是在法案中，颁布这些标准。

为此，法案第 80 条授权金融分析委员会颁布条例，用于协助金融机构和银行发现和上报可疑或异常交易。第 77 条规定，监管上述机构的有关当局和必须上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执业人士要负责制订有效的方案和业务措施，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并确定采用这些方案和措施的程度。

这一制度灵活性的一个优势在于可以重新审查已制定的用于发现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标准，不断根据资助恐怖主义的新方式和转移属于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或组织的资金的新方式，对这些标准进行调整。

(b) 法案第 85 条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能够进行转移资金的金融交易或负责监督这类交易或就此提供咨询的执业人士，立即上报可被认为是直接或间接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组织或活动的可疑或异常交易。

在起草该条款案文时，特意采用了一般性用语，以列入与金融界有关的所有职业（会计专家、金融顾问、律师、公证人、房地产经纪等）。

(c) 法案一方面鼓励法人或自然人上报可疑或异常交易，排除对他们进行罚款或起诉的所有可能性，如果他们是诚意履行这一义务的话。另一方面，规定如果未履行这一义务，则要受到监禁一年至五年和罚款 5 000 至 50 000 第纳尔的处罚。

(d) 法案预定要在中央银行建立一个突尼斯金融分析委员会，由指导机构、业务单位和总秘书处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颁发用于协助银行和金融机构发现和上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指令；
- (二) 协助制订方案以便能够消除非法筹资途径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
- (三) 参加研究、培训和调查活动，并全面参加与其行动领域有关的所有活动；
- (四) 接收和分析有关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情报，并授权提供情报方临时冻结所涉资金并在完成调查前将其转入一临时账户；
- (五)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以下行动：
 - 如果有关怀疑未得到证实，批准上报该可疑或异常交易的一方继续进行被中止的交易，并解除对有关资金的冻结；或
 - 如果有关怀疑得到证实，立即将调查结果和手中的所有文件送交给共和国检察官；

(六) 在国内和国外代表与本问题有关的所有部门和当局，并为它们之间交流信息提供方便；

(七) 请境外因有合作协定而与之有联系的对等部门提供协助，并加快同它们的金融情报交流，以建立一个快速报警机制，预防恐怖主义行动；

(e) 法案第三章有同时论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行为的条款。

在法案中，洗钱的定义是泛指，而不是象其他有些相应法律那样，只限于贩毒活动的洗钱。有关定义包括所有重大违法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行为。根据该法，恐怖主义行为是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换句话说，是可进行至少监禁 16 天处罚的违法行为。

洗钱所涉及的资金通常来自非法活动，而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来自捐赠和合法来源的资金，因此要考虑到这些因素，并把旨在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组织或活动的捐赠和资金——无论其来源是否合法——的收集、管理和投入经济活动，视为犯罪。

这就是法案为何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上面提到的执业人士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突尼斯金融分析委员会上报所有可疑或异常的交易，只要可以认为这些交易直接或间接与法律视为违法或犯罪行为的非法活动有关，或与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或组织有关。

由上可见，上述条款并不仅仅限于贩毒活动的洗钱，而同样包括了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可被认为旨在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法人或自然人的那些交易所产生的资金，无论这类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

我们在上一份报告中重申突尼斯没有其他汇款系统，因为汇款是金融公司和突尼斯邮局的专属业务[参见突尼斯 2002 年 8 月 30 日的报告(S/2002/1024)]。